

博山区岗山镇中心学校

学生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素质教育，健全学生管理制度，创新学生管理模式，积极构建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育人环境，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水平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 学生管理，是指各中小学对学生的思想品德、日常行为、上课、课间、集会、活动、安全、卫生、住宿、就餐等方面的要求和管理。

第三条 对学生的管理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育人为本、面向全体的原则；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、提高思想认识与行为训练相结合以及学校管理与家庭教育、自我管理相结合的原则，努力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学生管理实行校长负总责，政教处具体负责，学校各职能部门和班主任、任课教师、保安人员、学生干部各司其职、协调一致的管理体制。校长要主持制定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计划和学生管理办法，组织和领导学校各部门共同抓好学生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值班制度。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，认真做好值日记录，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的管理。遇有重大问题，要及时上报。

第六条 政教处、级部主任、班主任负责学生思想品德、行为习惯养成、集会、活动和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和管理，着力培养学生的遵规守纪意识、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。

第七条 教导处、级部主任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负责学生的学习管理，维护正常的教学和学习秩序。

第八条 政教处、总务处、级部主任、班主任、保安人员、餐厅管理人员负责校园环境、学生值日、学生校内生活的管理，维护和谐的生活秩序。

第九条 学校团委负责学生组织的建设和管理。要加强指导、勇于实践，充分发挥学生参与班级管理、学校管理的积极性，为学生搭建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的平台，拓宽学生管理和学生干部培养的路子。

第十条 学校要重视和加强家校联系，建立家长学校，设立“家长访校日”和家校联系卡，定期召开家长会，对家长进行教育法律法规的宣传、教育方法和教育规律的培训，转变家长的教子观念，提高家长的教子能力。广大教师要走进学生家庭，了解情况，增进感情，为学生管理奠定基础。学生家长要承担起学生在家期间的管理职责，配合学校做好子女的教育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和班级要做好留守儿童、学困生、单亲子女、孤儿、失足青少年等特殊群体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，建立特殊群体学生档案，落实特殊群体学生的帮扶、监管、预警、转化制度，关注每一个学生的健康成长。

第三章 管理内容

第一节 德育和法制教育管理

第十二条 学校和班级要按照《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》和《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对学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、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教育、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、公民意识教育，并充分利用校内外德育基地，大力开展礼仪教育、诚信教育、感恩教育、革命传统教育等主题德育活动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。

第十三条 对学生的思想工作要经常化，要耐心细致，坚持定期教育与随机教育、面上教育与个案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以尊重、鼓励、帮助为主，批评、惩戒为辅，千方百计，务求实效。

第十四条 对学生的思想工作要体现人文关怀的精神，替学生着想，为学生做主，在学生中形成“有忧愁找老师，有矛盾找老师，有困难找老师”的风气，推动和谐校园建设和新型师生关系的建立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要加强德育研究，成立由班主任、德育课教师、心理咨询师组成的德育研究组，不断研究和改进德育的内容和方法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和班级要针对学生年龄特点，加强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以及治安条例、交通法规等有关法律法规教育，定期举办法制教育报告会、法律知识学习竞赛以及各种有意义的主题教育活动，让学生学法、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。

第十七条 学校要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，建立心理健康咨询室，安排专兼职心理辅导教师为学生提供心理疏导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的心理障碍和行为偏差；通过校园网络、校刊、板报、宣传栏等方式宣传心理健康知识；邀请专家对教师特别是班主任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培训，引导教师积极运用心理辅导方法优化学生管理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和班级要加强网络道德教育，充分利用网络教育资源和计算机教师优势，教育学生健康上网，自觉遵守《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》，自觉抵制网瘾和不健康网络内容的诱惑。

第二节 行为习惯养成管理

第十九条 学校和班级要切实抓好《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（修订）》、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（修订）》、《中小学生守则》的落实，确保学生人人知晓、人人遵守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，不许过早到校，放学后十五分钟内必须离开校园；上学和放学时不许在校门口聚集、逗留、寻衅滋事；节假日、星期天不得擅自到校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要知荣明耻、辨美识丑，加强自身修养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，做到：

（一）语言文明，举止文雅，宽容大度，与人为善。讲究社会公德，遵守公共秩序，尊重他人人格。

（二）孝敬父母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。不以大欺小，不敲诈勒索，不打架斗殴，不给别人起外号。同学间发生矛盾通过正当途径解决。

（三）男生不留长发、不纹身；女生不留披肩发、不化妆、不穿高跟鞋。男女生均不染发、不烫发，不留奇异发型，不带耳环、戒指等饰物。

（四）爱护公私财产，不破坏公物、公共设施和文物古迹；不践踏攀折花草树木；不刻划桌椅板凳；不污损墙壁、橱窗、宣传栏等。

（五）诚实守信，言行一致，借别人的钱物要及时还，答应别人的事要尽量做到，还不上或做不到的要解释原因。

(六) 不吸烟、不喝酒、不吃零食，不吃过期变质和“三无”食品，不挑食偏食，不暴饮暴食。

(七) 讲究个人卫生，保持仪表整洁，做到“四勤”，勤换衣、勤理发、勤洗澡、勤剪指甲。树立较高的流行病、传染病防范意识。

(八) 保质保量的完成值日和老师布置的劳动任务，自觉维护校内外环境卫生，不随地乱吐、随手乱扔、乱写乱画。

(九) 上学不带不玩手机、MP3、MP4 等电子产品。所有学生不骑电动车上学，更不驾驶任何机动车。

(十) 在校期间按要求统一着装并拉上拉链、扣上纽扣，佩戴学生证(卡)。进出校门自觉接受门卫和值班人员的管理。

(十一) 坚决拒绝毒品，不参与任何赌博活动，不进营业性歌厅、舞厅、酒吧、网吧和电子游戏室。

(十二) 不看、不传、不收藏不健康的书籍、刊物和音像制品。谨慎交友，不与校内外和社会上品行不端的人来往，不拉帮结派，不加入小团伙。

(十三) 提倡简朴，不浪费、不攀比、不爱慕虚荣，同学间不搞生日聚会等吃喝、游玩活动。

(十四) 不涉足早恋，与同学建立正常、纯洁的友情，互相促进，共同提高。

(十五) 移风易俗，破除迷信，不参加任何迷信组织、不参与任何迷信活动。

(十六) 见义勇为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。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。

第三节 上课、自习与考试管理

第二十二条 上课管理

(一) 学生不得在上课时从事任何有碍教学的活动，不得在课堂上睡觉。

(二) 预备铃响或上课前两分钟，全体学生归位，准备上课用品，静候上课。严禁上课期间在室外或厕所等处游荡玩耍。

(三) 教师进入教室上课时，班长喊“起立”口令，全体起立行注目礼，教师行注目礼后，然后说“请坐”，学生坐下，迟到者要在门外立正喊“报告”，经教师允许后进门入坐(英语组可以以英语口语形式执行)。

(四) 学生上课时要用心听讲，认真作笔记。积极思考，大胆回答问题，向教师答问或发问应举手起立，经允许后方可坐下。

(五) 学生上课时要保持正确坐姿，夏天不准穿拖鞋、脱衣、摇扇，冬天不准跺足。

(六) 学生上课时要保持安静，不准谈笑或大声讨论问题，不准擅自离座。

(七) 学生要按照教师的要求操作实验。爱护实验仪器和器材，节约用品，不粗枝大叶，不违章操作。

(八) 下课铃响，老师宣布“下课”，班长喊“起立”口令，待教师离开讲台，学生方可走出教室。

第二十三条 自习管理

(一) 政教处、教导处和级部要认真抓好学生自习的管理工作，安排教师轮流坐堂，维护好自习秩序。

1. 按时到教室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；
2. 在自己的座位就坐，不在教室内随意走动，更不随便进出教室；
3. 保持课堂安静，不在教室内谈笑、打闹和大声讨论问题；
4. 专心学习，不打瞌睡，不看与课程无关的书籍，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；

(二) 班干部要协助老师维持自习秩序。

(三) 学校要建立自习纪律情况的检查评比制度，做到定期通报，定期评比，促进良好学习风气的形成。

第二十四条 考试管理

(一) 本细则所称考试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许可、由学科教师实施的学科课程的单元测验，以及期中考试、期末考试。

(二) 学校要尝试采用开卷考试、实验操作、听力测试、辩论、情景测验、成果展示、小论文以及面试答辩等多种考试、考查方式。重视过程诊断反馈与期末考试相结合；规定内容与自选内容相结合；书面测试与口头测试、动手测试相结合；学科测试与特长测试相结合；免考与重考相结合。

(三) 考试命题要严格依据国家学科课程标准，在考查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，注意考查学生灵活运用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能力，准确反映学生的学习程度。试题命制要结构合理、题型灵活、难易适中、分量适宜，杜绝偏题、怪题、难题。

(四) 学校要建立命题、审题制度。对于日常考试，学校可采取教研组或备课组集体命题、专家审题等方式，也可由学生自主命题，充分发挥学生在考试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(五) 学校要严格规范各种学科竞赛、考级等活动，不组织学生参加任何统一考试、竞赛或其他考级考试等活动；不组织学生参加与学科竞赛有关的有偿补习、培训辅导等活动；不组织学生参加除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以外的任何考试和培训。

(六) 考试纪律

1、 学生必须在考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，按指定位置就坐，迟到十五分钟不得进入考场。考试期间除特殊情况外不许上厕所、不许提前交卷。

2、 非考试必须的用具用品（如计算器、手机等）一律不许带入考场。必须使用透明笔袋。

3、 学生要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，不准偷看别人的试卷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用特殊笔色，不准在试卷上做标记，不准夹带、换卷、传递答案，不准妨碍别人答卷，不准在考场内睡觉。

4、 如遇印刷错误或字迹模糊不清，可举手询问监考老师，但不得要求老师解释题意。

5、 考试终了信号响起，学生一律放下笔并起立，等待老师收卷。

6、 遇有特殊情况，如错发试卷、停电、放音设备故障、有考生病倒等，要听从监考老师安排，不得骚动、吵闹和趁机作弊。

7、 学生交卷后必须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带走，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、谈论。

8、 班主任要端正思想，加强教育；监考老师要严格监考，规范操作，促进学生诚信意识和守纪意识的树立。

第四节 课间、集会、上操和课外活动管理

第二十五条 课间管理

(一) 课间是学生进行休息调整的时间。上课教师不得拖堂，下节有课的教师也不应过早上课，任何教师不得布置课间作业。

(二) 值日生要及时擦黑板，课代表要配合教师做好多媒体等教具的准备。

(三) 学生课间禁止串班；禁止追逐打闹、大声喧哗、打球踢球等。上下楼梯一律靠右走。

(四) 学生课间不得擅自离校，确有需要须履行病事假手续后方可离校。

(五) 学校要设立课间学生监督岗，实行值班教师巡视监护制度，消除管理盲区，达到“无缝隙、网格化、监控式”的要求。

第二十六条 集会管理

(一) 集会前，各班应整理队伍，清点人数，任何学生不准无故缺席。集会时班主任必须跟班。

(二) 进场时，各班要按顺序依次入场，到指定位置迅速整齐入座。

(三) 学生在集会时，要保持安静，作好笔记。做到不打瞌睡，不吃东西，不丢垃圾，不看书报，不中途离场。

(四) 散会时，各班要在老师的指挥下，按顺序依次出场，不得拥挤、嬉闹、起哄，严防校园踩踏事件的发生。

(五) 学生要积极参加每周的升旗仪式，升国旗、奏国歌时，要肃立、脱帽、行注目礼。

第二十七条 上操管理

(一) 集合和进退场要快、静、齐。学生因故不能上操必须向班主任请假，严禁逃操和中途退操。学生上操时，班主任必须跟操。

(二) 做广播操要队列整齐，动作有力，姿势正确，精神饱满；跑操要步调一致，口号响亮。

(三) 做眼保健操要认真、到位，不干别的事情。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占用眼保健操时间。

(四) 对做操或跑操不认真、不规范的班级或个人，体育教师要加强教育和指导，并责令补操。

第二十八条 课外活动管理

(一) 学校要安排好学生的课外文体活动，做到每学年、每学期有总体计划，每星期、每天有具体安排，使学生校园生活丰富多彩，富有情趣。

(二) 学生要积极参加课外活动和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，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向老师请假。

(三) 学校要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。

(四) 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不得随意挤占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要成立课间、集会、上操和课外活动检查小组，定期公布各班检查情况，并将结果记入班级综合考核成绩，作为评选先进班集体和优秀班主任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节 请假考勤管理

第三十条 学生（包括寄宿生）在校期间需请假外出，要由班主任或值班教师开具学校统一印制的请假条，否则门卫不许放行。假条填写要完整规范，班级自留存根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请假外出必须获得批准后方可离校，不得擅自离校或在离校后委托他人代假、补假。

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课，须由家长当面或打电话向班主任请假。家长未请假，班主任必须主动询问情况。请假三天以上须持有家长签字的假条，由级部主任审批并存档，请假一周以上由政教处审批并存档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上课、自习、上操、集会等均应考勤，并如实登记在《班级日志》上。考勤由值日班长负责，班主任要随时检查，任课教师上课也要按要求考勤。

第三十四条 凡上课铃响后入室、入场或上操信号响后入列即为迟到；下课铃响前离室、离场或解散前离队即为早退；不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席即为旷课。

第三十五条 班主任应每周将班级考勤情况向全班公布，每学期将学生考勤情况汇总，记入学生学籍档案或成长（综合素质评价）档案。

第六节 安全及卫生管理

第三十六条 安全管理

（一）学校和班级要根据国家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管理制度，切实担负起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，保证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学校要制定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各项应急措施；学校和班级要和学生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，明确各自应该担负的安全责任。

（三）在楼内上课的学校要加强学生上下楼梯的管理，在学生上操、集会、放学等时段适当错开时间，分年级、分班级逐次上下楼。要在各楼梯口安排教师维持秩序，防止拥挤、踩踏事故发生，保证学生上下楼梯安全。

（四）学校和班级每学期要组织地震、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演练。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，使学生提高安全意识，具备一定的安全自护自救能力。

（五）学校和班级要定期排查校园内建筑及各种设施、设备和学校周边的安全隐患，并及时予以整改。

(六) 学校和班级对体弱多病、身体有残疾、有严重病史的学生要摸清清楚，与家长建立有效沟通，在校期间应给予这些学生特殊照顾。

(七) 学校大门要有专职门卫二十四小时值班，配备必要的安保器械，严防不法人员进入校园。要坚持外来人员入校审验登记和家长来访预约制，加强夜间值班巡逻，确保校园环境的安全。

(八) 学生要遵守交通规则，不闯红灯，不翻越隔离栏，不在马路上追逐打闹、横冲直撞、骑车并行等。不坐无牌、无证、超载或其它不安全的车辆。过马路时要“一慢、二看、三通过”。

(九) 学生未经家长同意不得在亲戚、朋友或同学家夜宿，更不能在网吧、旅馆等地方夜宿。身体残疾的学生往返学校，家长要亲自接送。

(十) 学生要自觉遵守学校的安全规定，不在校内栏杆、窗户、危房等处攀玩。不得在栏杆、窗台等高处放置危险物品，以免坠落发生事故。

(十一) 学生突发疾病或受到意外伤害时，班主任要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并迅速施救，必要时送医院救治。班主任要做好学生治疗和休养期间的回访探视工作。

(十二) 严禁学生个人或结伴到水库、河流、湖泊、池塘等地方玩耍、嬉水和游泳（家长陪同除外），防止溺水事故的发生。

(十三) 学生不准携带管制刀具、棍棒、鞭炮等一切危险物品进入校园。学校和班级要不定期开展危险物品清查活动，防止学生伤害事件的发生。

(十四) 学生个人所带的学习、生活用品要妥善保管。自行车要放在指定区域并锁牢。各班教室钥匙要专人专管，不得随意让他人配制或使用。

(十五) 学生不准乱动电力设施、设备，不玩火，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，防止触电和火灾的发生。

(十六) 严禁学生爬围墙进出学校；不准越窗进入教室；不准溜滑楼梯扶手。

第三十七条 卫生管理

(一) 学校要根据国家《食品卫生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完善的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。

(二) 学校要将食品卫生、饮用水卫生、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作为卫生工作重点，全面推行学校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，提高学校饮食卫生自身管

理水平，实现规范化管理。

（三）学校要制定突发性、群体性传染病和食物中毒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措施，一旦发生群体性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，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。

（四）学校和班级要高度重视健康教育工作，根据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工作规程》的要求，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、健康咨询工作计划，增强学生健康卫生意识，增加学生健康卫生知识，促使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。

（五）学校和班级要按照要求开展教学卫生监督工作，搞好学生食堂教室和其他生活、教学场所环境卫生，确保空气、光照和学生坐姿、用眼习惯等符合卫生要求

=

第七节 食堂管理

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根据上级有关食堂管理和学生就餐的规定，制定和完善学生食堂管理制度，认真抓好落实，杜绝食物中毒等各类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第五十条 学校食堂工作人员要讲究卫生，热情服务，努力提高饭菜质量。

第五十一条 在学校食堂就餐的学生，要自觉做到：

（一）讲究饮食卫生，养成饭前洗手、饭后漱口的好习惯。

（二）按学校规定时间就餐，不提前进入食堂买饭。

（三）在食堂内不急行。按顺序依次领餐，不插队，不喧哗、吵闹和相互推搡。

（四）按学校统一划分的区域就座，保持肃静，文明用餐。

（五）就餐完毕，主动清理好餐桌卫生，将食物残渣倒入垃圾桶。餐具洗刷干净后，有序地摆放在指定位置，然后马上离开，

不在餐厅内逗留和嬉戏打闹。

（六）尊重食堂工作人员，对食堂工作人员有意见，通过正当渠道反映，不无理取闹或打骂食堂工作人员。

（七）厉行节约，不浪费粮食和水电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违反本细则的，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由崮山中心学校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崮山中心学校

2020年9月